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关于欣贺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

京天股字（2026）第 266 号

致：欣贺股份有限公司

欣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在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岐山路 392 号 3 楼会议室召开。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公司聘任，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会规则》”）以及《欣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，本所律师审查了《欣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《欣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”）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，同时现场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、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，并参与了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证券法》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

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会公告的法定文件，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予以审核公告，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七次会议作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会，并于2026年4月28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。该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。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22日16点00分在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岐山路392号3楼会议室召开，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梁晨先生主持，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。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9:15-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（一）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包括网络投票方式）共73人，共

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87,358,22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.3338%，其中：

1、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股东代理人）共计 8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86,647,72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.1648%。

2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，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65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710,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690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以外其他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69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2,256,46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5366%。

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，公司部分董事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，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。

经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经查验，本次股东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中列明。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。

本次股东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，由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、

监票。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情况，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。

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，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《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86,876,5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324%；反对315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99%；弃权16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7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《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86,880,1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336%；反对31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86%；弃权16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7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86,802,8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67%；反对386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44%；弃权169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8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701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3862%；反对 38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1197%；弃权 16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494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86,801,0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61%；反对405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10%；弃权15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2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699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3065%；反对 40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9573%；弃权 15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736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《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86,799,1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54%；反对407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17%；弃权15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2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697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2223%；反对 40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0415%；弃权 15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736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、《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86,899,0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02%；反对307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69%；弃权15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2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797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6495%；反对 30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6142%；弃权 15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6.736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、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286,876,5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324%；反对329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47%；弃权15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2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774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6524%；反对 32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6114%；弃权 15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736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8、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6年-2028年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86,962,0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621%；反对230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01%；弃权16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7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860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4415%；反对 23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2018%；弃权 16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356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9、《关于授权对外出租闲置厂房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86,978,4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8678%；反对227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93%；弃权15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2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876,6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1683%；反对 22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0955%；弃权 15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736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：_____

朱小辉

经办律师（签字）：_____

本所地址：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
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，邮编：100033

2026 年 5 月 22 日